



债券代码:	122367	债券简称:	14 财富债
债券代码:	145869	债券简称:	17 财富 01
债券代码:	162009	债券简称:	19 财富 01

日期：2019 年 9 月 19 日

本公司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事项分别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以下简称“案件一”）；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黄沂静、申仕平的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以下简称“案件二”）。

（一）案件一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 03 民初字第 44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自身 被告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案件二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湘 0102 民初 1323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黄沂静、申仕平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黄沂静 被告二：申仕平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自身 被告黄沂静、申仕平：无关联关系



二、 一审情况

(一) 案件一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京03民初字第445号
诉讼受理时间	2019年8月27日
诉讼知悉时间	2019年8月27日
诉讼案由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诉讼标的	5,110.075万元
立案机构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尚未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2019年8月27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

原告持有被告发行的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5000万元，期限5年，票面利率4.49%，于2016年起每年3月8日为付息日。在票据存续期间，被告出现了无力偿还其他到期应付款项，且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涉案债券等级下调至C级——“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依据《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被告无力偿还债务的情况，构成违约事件。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依据《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及《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票据本金5000万元；2、判令被告以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3月9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债券到期之日止，按照4.49%的年利率向原告支付利息（截至2019年8月10日暂计95.075万元）；3、判令被告自判决确定的票据到期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以被告应付本息之和为基数，按照万分之二点一的日利率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律师费15万元；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

(二) 案件二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湘0102民初13235号
诉讼受理时间	2019年8月23日
诉讼知悉时间	2019年8月23日

诉讼案由	融资融券交易纠纷
诉讼标的	6,566,310.88 元
立案机构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尚未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2019年8月23日，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向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出受理通知书，决定受理原告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黄沂静、申仕平的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

2016年3月21日，原告与被告黄沂静签署《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约定原告为被告黄沂静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被告黄沂静信用账户内所有资金和证券均作为其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担保物，设置平仓线为130%。至2018年2月初其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且未及时补充足额担保物，原告于2018年2月8日对担保物进行强制平仓，但被告黄沂静未及时偿还债务。2019年1月8日，原告与被告黄沂静签署《债务清偿合同书》，约定被告黄沂静需在2019年6月30日前偿还原告全部债务本息，并将其名下房产抵押给原告（抵押登记证号：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证明第0011326号）。现上述还款期限已届满，但被告黄沂静未履行还款义务。被告申仕平系被告黄沂静的配偶，以上债务发生在两被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告申仕平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原告特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黄沂静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5,089,495.11元，截至2018年2月8日的欠款利息609,415.35元，共计5,698,910.46元；2、判令被告黄沂静向原告偿还自2018年2月9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延期利息520,658.79元；3、判令被告黄沂静按欠款本金5,089,495.11元、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的违约金124,692.63元，实际金额计算至全部债务还清之日止；4、判令被告黄沂静向原告支付实现债权的律师费222,049元；5、判令被告申仕平对被告黄沂静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令拍卖、变卖被告黄沂静名下房产，原告就拍卖、变卖所得款项在上述1至4项诉讼请求范围内优先受偿；7、判令被告黄沂静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是为维护我司的合法权益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对我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我公司将积极应诉，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19日